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外部）

本公司已於 109/8/11 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0 年 9 月本公司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0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09/11/1~110/12/31)，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1/1/4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1/2/22 提名委員會討論、111/2/23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評估報告之總評

1. 本公司十席董事中有四席為獨立董事，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 1/3；四位獨立董事均具備專業與豐富經營管理實務，且皆勇於任事，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專業性、投入度、以及董事會開放性議事文化，值得肯定。
2. 本公司董事長充分尊重與採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管道與董事溝通公司重要營運事項，俾利董事提供建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安排於董事會前一日召開，會議時間更加充裕，會議追蹤事項均有列管，協助董事發揮指導與監督經營團隊之功能。
3. 本公司定期召開「營運預算與策略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向董事報告成長策略、量化目標及工作計劃。透過成員對公司發展策略及重大議題之積極互動溝通，形成可落實之中長期策略及年度計劃，有利於董事會成員控管公司整體風險與掌握策略方向。
4.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監事進修課程，並採納專家提供之精進意見，充分顯示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效能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企圖心。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次	改善建議	未來改善計畫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雖已增設獨立董事席位，建議仍宜持續關注與規劃總經理適任人選，訂定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政策，並納入提名委員會督導範圍，定期檢視相關機制運作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督導人才培育執行成效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接班規劃，110 年已遴選適當總經理人選，並安排於 110 年 6 月 1 日擔任營運顧問職務，參與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並與經營團隊互動，評估其適當性，若符合，預計於 111 年委任適當人選擔任總經理，落實公司所有權及經營權分治的精神。
2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於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建議董事會主席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或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董事共識，讓本公司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指標更具鑑別度且符合公司實務所需。	公司於 111/1/25 討論本項改善建議，由董事長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討論未來工作計劃及目標，並規劃列入績效自評指標。
3	建議本公司可將「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至隸屬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提高本公司各單位間針對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策略與行動的溝通及執行綜效，使各項永續經營工作在組織內由上而下，更為有效且具體貫徹執行。	本公司於 110/12/13 提名委員會檢討公司組織架構規劃，提出 ESG 議題日益重要，建議社會責任委員會層級應提升至隸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於擬規劃將「社會責任委員會」修正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提升至隸屬董事會層級，有關委員會之規劃擬列案於 111/2/22 提名委員會討論，並將規劃提 111/2/23 董事會討論。

